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550.31	170,167.80	24.91%
营业利润	27,324.18	23,791.45	14.85%
利润总额	27,486.25	23,867.01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40.55	21,019.05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20.32	16,172.35	2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6	3.14	1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7%	22.65%	0.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841.89	185,344.85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798.19	98,269.96	19.87%
股本	6,721.59	6,750.0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3	14.56	20.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6亿元,同比增长24.91%,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源于公司零售业务保持基本平稳,大宗业务、精加工柜业务增长迅速。
2、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精加工柜、智能家居、整装业务尚在拓展阶段,前期费用投入较大,尚未有明显的效益,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7,486.25万元,同比增长1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40.55万元,同比增长1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620.32万元,同比增长21.32%。
3、受订单增长推动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2019年度实现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49万元,同比增长23.08%;同时公司预收账款存量达3亿元,同比增长28%。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总资产增长率为44.51%,主要是公司在2019年12月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3.92亿,以及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19号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19金科03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润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鼎”)的通知,天津润鼎将所持公司股份并质押给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的无限售流通A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现已办理完成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天津润鼎	否	3,000	6.01%	0.56%	2018年2月2日	2020年2月3日	渤海汇金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润鼎	否	17,373.5	34.82%	3.25%	否	2018年2月2日	2020年1月31日	渤海汇金	生产经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润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聚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金”)、天津润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泽”)所持质押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聚金	90,702.95	16.99%	85,163.33	85,163.33	93.89%	15.95%	0	0%	0	0%
天津润泽	16,129.58	3.02%	3,767.00	3,767.00	23.35%	0.71%	0	0%	0	0%
天津润鼎	49,891.44	9.34%	31,436.34	28,436.34	57.00%	5.33%	0	0%	0	0%
合计	156,723.97	29.35%	120,366.67	117,366.67	74.89%	21.98%				

二、其他说明
公司获悉的股东通知函显示:天津聚金、天津润鼎、天津润泽互为一行动人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1,096.5万元
本次二审判决情况: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7,590元,由上诉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8月13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原审被告鹏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控股”)因与*ST鹏起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在东莞市人民法院(简称“东莞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东莞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83民初8905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关于鹏起控股诉*ST鹏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东莞法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1)。
2020年2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6051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关于*ST鹏起不服东莞法院对鹏起控股诉*ST鹏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提起的上诉,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鹏起控股集团
案件事由:
鹏起控股于2017年5月3日进行破产程序,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国翰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公司后,发现原审被告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了《关于山东中凯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7年5月3日原审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前,原审被告尚未支付全部转让款,原审被告也尚未向原审被告转让股权,符合破产法第18条规定,管理人有权利要求解除,解除后已经履行的,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为维护鹏起控股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确认合同已经解除,并要求原审被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一审判决结果
东阳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鹏起控股与被告*ST鹏起于2016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山东中凯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7月3日解除。
2、被告*ST鹏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鹏起控股股权转让款1,096.5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795元,由被告*ST鹏起负担。
(二)原审被告对一审判决的意见
*ST鹏起不服东阳法院《判决书》(2019)浙0783民初8905号)的判决,认为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ST鹏起已经履行,不存在破产法规定的协议未履行完毕情况,依法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1、一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于2017年7月3日解除并无不当;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2.3条约定,鹏起控股公司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但在履行期限届满前,鹏起控股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破产法规定涉案协议已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应终止履行,故鹏起控股公司已无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义务,鹏起科技公司以鹏起控股公司未支付第二期转让款构成实质性违约为由主张不予退还定金缺乏依据,一审判决鹏起科技公司向鹏起控股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1,096.5万元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的上诉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7,590元,由上诉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继续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高度重视本案,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6051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4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自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57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以实现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目标。
一、自愿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预计总数不低于1,2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增持标准为: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30万股;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24万股;公司副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20万股;
3、公司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20万股。

4、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总裁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5万股,其他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12万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人员买入的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出售;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锁定期内相关人员不得卖出原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基础上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股东提供投资依据,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和认知公司,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坚定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将与广大投资者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46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1,333,52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卫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柳敦雷先生、龚滔先生、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程隆豫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卫明先生、徐寅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9,856,766	99.2349	41,476,754	0.76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0,776,050	99.6208	20,557,470	0.37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5,169,676 37,7660 41,476,754 62,23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春艳、李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8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黄金债”第四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的提示公告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各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0,此后浮动利率每年调整一次,在[0,1.00%]的区间内浮动,确定方式如下: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小于或等于0时,浮动利率为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或等于20%时,浮动利率为1.00%;
当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大于0且小于20%时,浮动利率=0.05×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100%。
第二个计息年度起之后的每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至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G)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债券在上一个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当日结算价】-1,该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本次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票面利率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至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G)(2019

年2月27日至2020年1月23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每日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为319.28元/克;
本次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起息日(2019年2月27日)的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SGE黄金9999的当日结算价287.85元/克;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第三个计息年度黄金价格年内平均涨幅=(319.28-287.85-1)×100%=10.92%,因此,第四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浮动利率=0.05×10.92%,即0.55%。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17黄金债”票面利率的公告》(2019-082号),公司选择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固定利率50个基点,即本次债券在存续期第4个、第5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中的固定利率部分为6.00%并固定不变。
综上,本次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最终票面利率为6.55%。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18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下调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部分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等级:B;主体信用等级:B
调整后“15康美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C;“18康美01”和“18康美04”公司债券信用等级:CC;主体信用等级:C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0]014号)。中诚信证评认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5康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并将“18康美01”和“18康美04”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级由B下调至C,将“15康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8康美01”和“18康美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C,并将“18康美01”和“18康美04”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部分债项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前回复并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与长城集团及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并组织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工作量较大,又恰逢春节假期,同时又受到这次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的影响,根据浙江省与安徽省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及安排,企业需延期复工,公司不能在《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并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2月19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538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捐赠物资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向湖北省孝感市红十字会捐赠75%乙醇消毒液5万瓶(100ml/瓶)。这批物资将定向捐赠至孝昌县红十字会,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防疫工作。这批物资已于2020年2月4日利用专车,装车发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信息披露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

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的乙醇消毒液是由公司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未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